## <<民法总则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民法总则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62009689

10位ISBN编号:7562009686

出版时间:2003-8

出版时间:政法大学

作者:郑玉波

页数:575

字数:480000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## <<民法总则>>

#### 内容概要

民法为私法之基本法,而民法总则又为民法之基本部分,举凡私法上之原理原则,如私权之主体--人、私权之客体--物、及私权之变动--行为等基本问题,胥在于斯,帮习法者必以民总为始,而 用法者亦必以民总为重。

本书以我民法总则编为主要之论究对象,除对于上述之基本问题,均分别予以剖述外,并轩重于下列二端:一、外国之比较:外国立法例乃他山之石,如能参证比较,则对于本国法之研究,庶可作优劣适否之判断门吊销我现行民法,其内容多自大陆法系诸国继受而来,追本溯源,对于外国法(母法)之研究,尤属必要。

因而本书特将法、德、瑞、日、泰五国民法有关条文,随书中引述我民法条文之所在,分别译注于该段正文之后,俾资比较。

二、特殊问题之探究:民法总则中,不少特殊问题,如法人之侵权行为能力,公序良俗,权利之滥 用等项,或则学者间言论纷纭,或则其内容难作具体之诠释,凡此均宜详加探讨,本书特就此草拟专 论数篇,分别附于各该章之末,聊供参考。

笔者学殖未深,本书之成,虽已时历四载,稿经三易,且曾数度用作台湾省立法商学院及政治大学 之讲义,但以牵涉范围较广,疏漏仍所难免,海内宏达,幸垂教焉!

# <<民法总则>>

### 作者简介

郑玉波,学历,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毕业,经历,政治大学民法教授,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院长,台湾 大学民法教授。

## <<民法总则>>

#### 书籍目录

修订版序自序绪论第一章 私法与公法第二章 民法与民法典 第一节 民法 第二节 民法典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权利 第二节 义务 第三节 权利义务与法律之关系本论第一章 法例 第一 节 总说 第二节 法例之内容第二章 人 - - 权利之主体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自然人 权利能力 第一项 权利能力之发生 第二项 权利能力之消灭 第二款 行为能力 第四项 限制行为能力 第一项 总 说 第二项 有行为能力人 第三项 无行为能力人 第三款 人格权 第四款 住 所 第五款 外国人 第三节 法 第一款 通 人 法人之机关 第一项 总 说 第二项 法人之成立 第三项 法人之能力 第四项 第二目 监察人 第五项 法人之住所 法人之消来 第一目 董 事 第六项 法人之登记 第七项 法人之监督 第八项 第二款 社 团 第一项 社团之成立 第三项 第二项 社团之社员 社团之总会 第四项 社团之解散 第三款 财 团 第一项 财团之成立 第二项 财团之管理 第三项 财团之解散 第四项 外国法人 第三章 物 - - 权利之客体 第一节 总 说 第二节 动产与不动产 第三节 主物与从物 第四节 原物与孳息第四章 法律行为 - - 权利之变动(一) 第一节 总 说 第二节 法律行为之标的 第三 第三款 限制行为能力人之 节行为能力 第一款 总 说 第二款 无行为能力人之法律行为 第一款总 说 法律行为 第四节 意思表示 第二款 意思表示不一致 第一项 故意之不 第二项 无意之不一致 第三款 意思表示不自由 第一项 诈欺 第二项 胁迫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生效 第一项 无相对人之意思表示 第二项 有相对人之意思表示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解释 第五节 条件与期限 第一款 条件 第二款 期限 第六节 代 理 第一款 总说 第二款 代理之发生 第三款 代理之效力 第四款 代理之消灭 第五款 第七节 无效及撤销 第一款 总说 第二款 无效 第三款 撤销 无权代理 第四款 效力 未定第五章 期日及期间 - - 权利之变动 (二)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期日及期间之计算第六章 消灭时效 - - 权利之变动 (三)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消灭时效之期间 第三节 消灭时效之中断 第四节 时效之不完成 第五节 消灭时效之效力第七章 权利之行使 第一节 总说 第二节 权利滥 用之禁止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节 自卫行为 第一款 总说 第二款 正当防卫 紧急避难 第五节 自助行为参考书

## <<民法总则>>

#### 章节摘录

- (1)第一次民法草案清光绪三三年派沈家本、俞廉三、英瑞等为修律大臣,设立修订法律馆,聘日学者志田钾太郎及松冈义正起草民律总则、债权、物权三编,而由章宗元、朱献文起草亲属编,高种、陈籙起草继承编,至宣统三年八月全部完成,是为大清民律草案,亦即中国第一次民法草案,但未及颁行,清室已亡。
- (2)第二次民法草案民国成立后,设立法典编纂会,后改为法律编查馆,最后又改为修订法律馆, 从事民法典之编纂,该馆即参照前清民律草案,于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间,完成民律草案五编,总则 编为余棨昌起草,债编为应时起草,物权编为黄右昌起草,亲属、继承两编为高种起草,是为中国第 二次民法草案。
- 此草案曾经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,然终未正式公布施行。
- (3)现行民法国民政府奠都南京,设立法制局,着手编纂民法法典,十七年曾完成亲属(燕树棠起草)及继承(罗鼎起草)两编,但亦未及施行。

# <<民法总则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民法总则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# <<民法总则>>

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